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綈雅（原名吳雅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綈雅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偵查中」應更正為「警詢中」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補充理由如下（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

被告林綈雅於警詢中，辯稱伊最後施用毒品時間為民國113年1月15日等語，經查：

(一)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而言，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則為1至5日（即120小時），安非他命則為1至4日（即96小時）等節，此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12月31日管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述甚明，而此為本院辦理相類案件依職權所知悉之事項，合先敘明。

01 (二)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確認檢驗閾值，甲基安非他命、安非
02 他命均為500ng/mL，而被告於113年1月24日上午11時10分許
03 為警採尿，經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分
04 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
05 認檢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數值
06 分別為3,318ng/mL、7,249ng/mL等情，有該公司出具之濫用
07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及自願
08 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
09 足稽。是依上開高於閾值之檢驗陽性反應結果，足認被告於
10 113年1月24日上午11時10分許經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
11 除其同日為警緝獲後至採尿時之時段外之某時段，確有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被告所辯無足採信。

13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4 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
17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
18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
19 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緝雅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21 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35號裁定送法務部○○○○○○○○○○
22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21
23 日釋放出所，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
24 字第328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23、1456號、112年度毒偵
25 緝字第261、262、2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是被
27 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01 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三)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壩簡字第172
03 號、109年度審易字第70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2
04 月，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6月9日易科罰
05 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7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衡酌上開前罪與
08 後罪（即本案犯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
09 均相同，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
10 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
11 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認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
12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
13 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5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又有多次刑事科刑及執行紀錄，本
16 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
17 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18 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
19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20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
21 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
22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
23 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
24 無業，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查卷第7頁調查筆錄受詢
25 問人欄）乙節；並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以資懲儆。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郭哲旭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2690號聲請
14 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2690號

17 被 告 林綈雅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9 ○○○○○○○○○○
20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綈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6 壙簡字第172號、109年度審易字第70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
27 徒刑4月、2月，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
28 年6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2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21日執
30 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11日以111年度毒

01 偵字第328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23、1456號、112年度毒
02 偵緝字第261、262、2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3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4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24日11時10分許
05 為警方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06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
07 人口，經警方於113年1月24日11時1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
08 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9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固於偵查中否認有何上開犯行。惟查，被告尿液經送檢
12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
13 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14 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
15 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已
16 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17 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18 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
21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
22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3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
24 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30 檢 察 官 李 宗 翰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2 書 記 官 李 純 慧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